

总目 120 – 退休金

管制人员：库务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379.347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纲领(2)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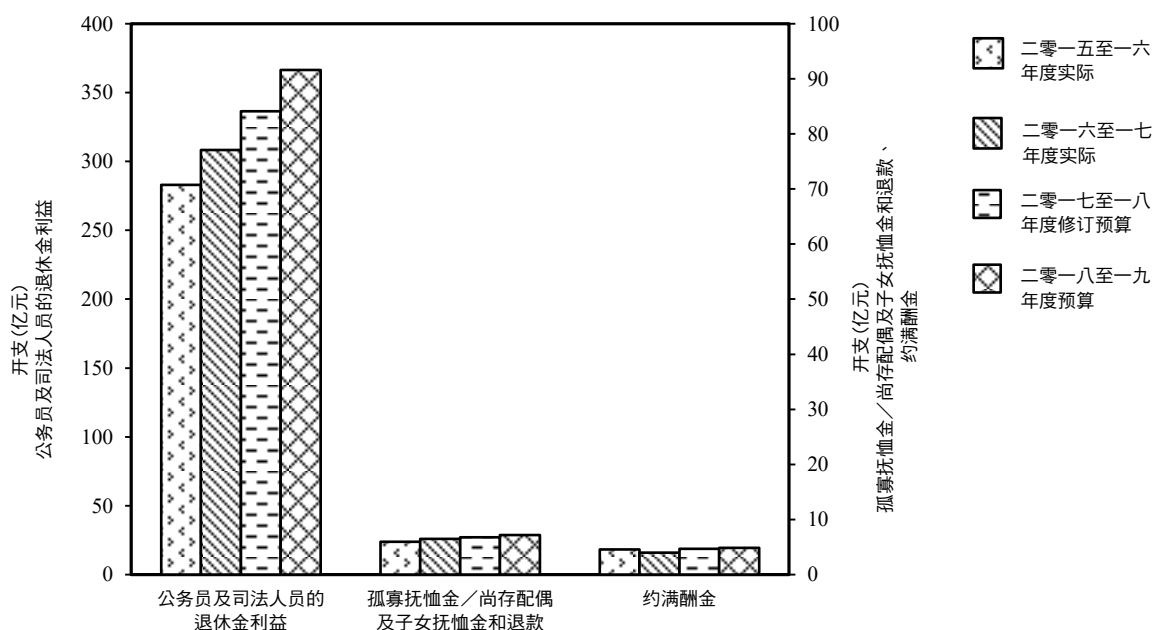
纲领(1)：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929.2	35,364.9	34,849.4 (-1.5%)	37,916.4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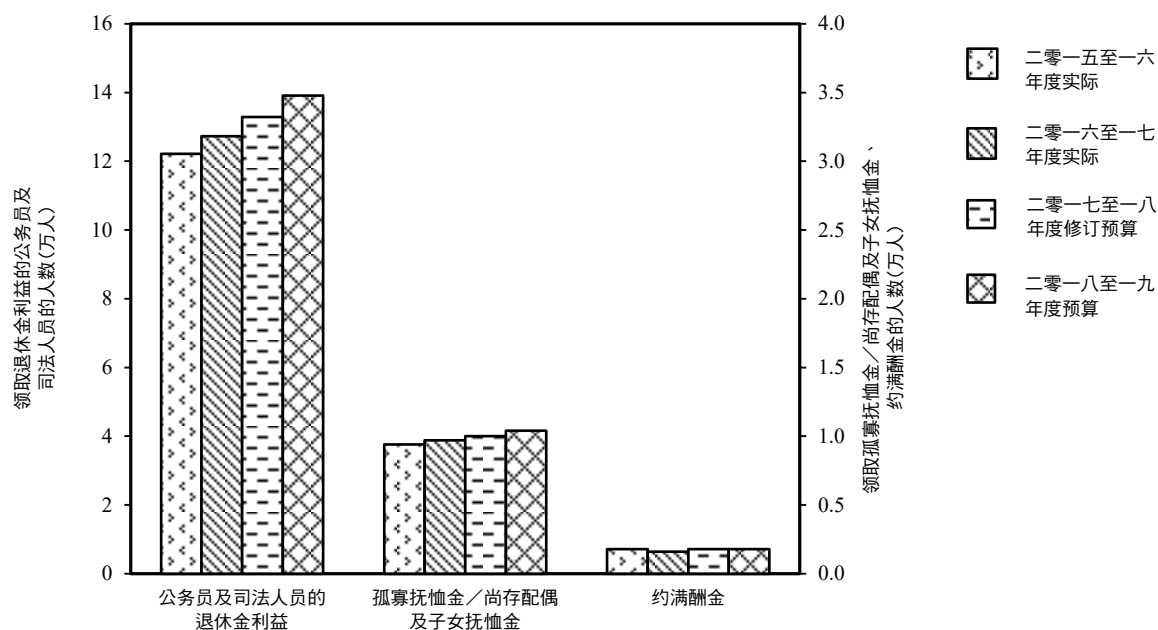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2%)

2 各主要退休金计划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A 及 B。

图表 A



图表 B



宗旨

3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简介

4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雇员补偿及其他各类退休金、津贴及补助金。

5 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126 560	131 885	138 110
新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6 390	6 662	7 370
约满的合约人员人数	1 613	1 687	1 880
领取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的人数	9 646	9 862	1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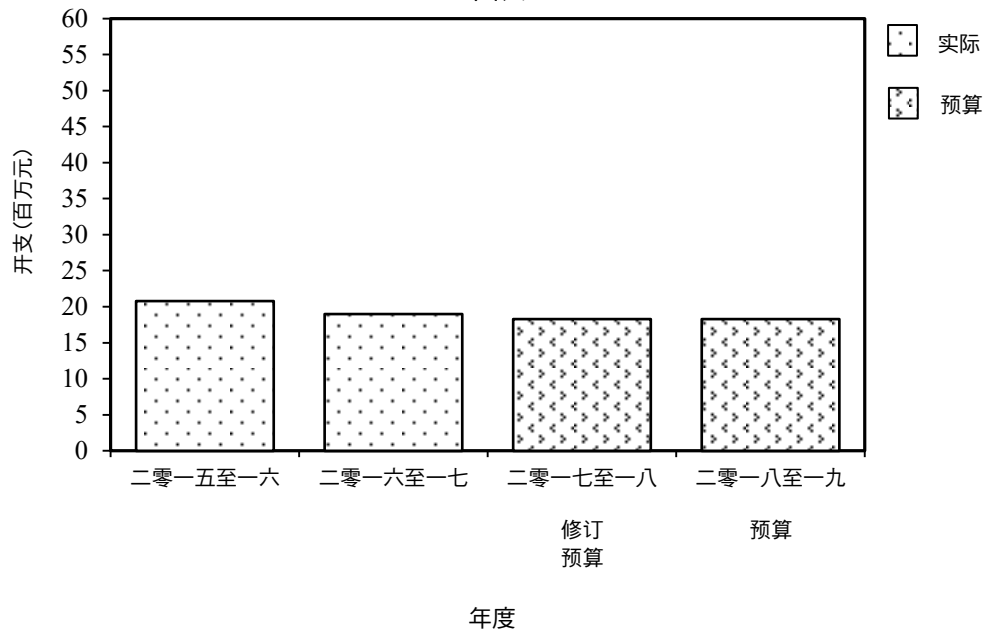
纲领(2)：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0	20.1	18.3 (-9.0%)	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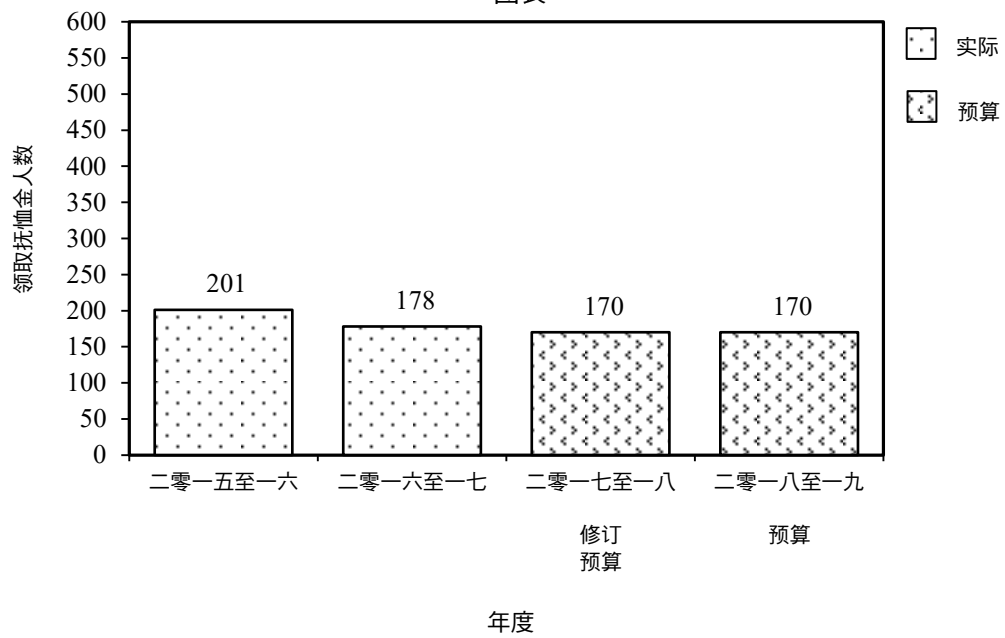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9.0%)

6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C 及 D。

图表 C



图表 D



总目 120－退休金

宗旨

- 7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及义勇军抚恤金。

简介

- 8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
9 有关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领取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的人数	178	160	160
领取义勇军抚恤金的人数	11	10	10

总目 120 – 退休金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	31,929.2	35,364.9	34,849.4	37,916.4
(2)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 抚恤金	19.0	20.1	18.3	18.3
	<u>31,948.2</u>	<u>35,385.0</u>	<u>34,867.7</u> (-1.5%)	<u>37,934.7</u> (+8.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2%)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670 亿元(8.8%)，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向新退休人员发放的退休酬金预期有所增加，以及计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发放退休金的新个案所需的全年拨款。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总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15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及赔偿	30,843,373	34,155,020	33,650,870	36,653,360
016 约满酬金	400,162	468,100	467,000	489,00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 抚恤金	646,462	688,600	678,300	715,600
018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 及补助金	19,000	20,100	18,350	18,350
021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	96	120	120	120
026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 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 开支	39,072	53,100	53,100	58,300
经常开支总额	31,948,165	35,385,040	34,867,740	37,934,730
经营账目总额	31,948,165	35,385,040	34,867,740	37,934,730
开支总额	31,948,165	35,385,040	34,867,740	37,934,730

总目 120 – 退休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孤寡抚恤金、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作出的付款、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第 386 章)作出的付款及其他各类退休金、酬金、津贴及补助金的开支预算为 37,934,730,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66,990,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986,56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15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项下的拨款 36,653,360,000 元，用以－

- 根据《退休金条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 99 章)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贴予已退休人员及行将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退休的人员，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第 305 章)支付该等退休金的增加款项；以及
- 支付抚恤金予因工受伤的合约人员，或支付遗属抚恤金予因工死亡的合约人员的遗属，以及任何该等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上述拨款当中，22,276,460,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贴，而 14,376,900,000 元则用以支付退休酬金。

3 在分目 016 约满酬金项下的拨款 4.89 亿元，用以支付约满酬金或迁居补助金予将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约满的人员。

4 在分目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抚恤金项下的拨款 715,600,000 元，用以－

- 支付抚恤金予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或孤寡抚恤金计划下的已故供款人的尚存配偶及子女，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及《孤寡抚恤金(增加)条例》(第 205 章)支付该两类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 根据《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第 79 章)第 14 条付还供款连同利息或额外款项予离职时从未结婚或已丧夫／丧妻／离婚的供款人，或并无资格领取公务员或司法人员退休金的供款人；以及
- 根据《孤寡抚恤金条例》(第 94 章)第 11 条发还供款连同利息予由公务机构或司法机构离职时仍然未婚，或已丧妻但无合资格领取该等抚恤金的子女的供款人。

5 在分目 018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项下的拨款 18,350,000 元，包括：

- 拨款 350,000 元，用以根据有关法例就前香港陆军义勇军人员、香港海军义勇军人员或其他民防部队人员的死亡、伤残或患病等事宜支付抚恤金及其他补助金；以及
- 拨款 1,800 万元，用以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支付抚恤金及其他利益。该笔拨款将因应公务员退休金的任何增幅及根据紧急救援基金及社会保障计划所作付款的任何增幅而予以调整。

6 在分目 021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项下的拨款 120,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公务员、司法人员、义勇军及民防部队各有关退休金／抚恤金法例、《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孤寡抚恤金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等条文所发放的特惠抚恤金，另亦用以支付特惠抚恤金、津贴及任何已发放抚恤金的增加款项的经常开支。

7 在分目 026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项下的拨款 58,300,000 元，用以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支付补偿予政府雇员，以及支付其他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